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3〕5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省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省局通知要求实施本级监督抽查工作，同时配合上级完成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3〕21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行为，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有效规范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行为，提升工作有效性、靶向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一、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

省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监督抽查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工作，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工作；承检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保证抽样、检验工作及其结果的客观、公正、真实。

二、严格遵循工作标准

为促进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和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监督抽查工作流程，统一监督抽查文书和使用要求，统一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实现各级监督抽查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一致。监督抽查结果原则上予以公开。承检机构抽检结果统一用“不合格率”统计分析，且“不合格率”的高低作为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的依据。要聚焦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社会重大关切

和消费者关注点，结合产品准入、标准制修订、产业特点等因素，科学制定重点突出的监督抽查计划或方案，合理确定年度监督抽查的产品、批次。严格执行对同一监管部门不得在 6 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 2 次以上的监督抽查规定，坚持“上抽下不抽”的原则，重点抽查本地区产业集聚产品，以及农村市场质量安全风险频发多发产品。综合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同一产品的监督抽查信息。

三、规范部门工作要求

按照抽样与检验分离要求，鼓励属地监管人员协助抽样机构开展抽样工作，遇到企业无理由拒绝抽样，或者抽样过程中弄虚作假等情况，执法监管人员需到现场确认处置。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产品、消费投诉较多产品，以及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和拒检企业，开展跟踪监督抽查。有应急处突、重大专项整治等任务时，要发挥省检中心作用，及时开展专项监督抽查。对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产品，开展省、市、县联动监督抽查。查处违法案件时，未经立案不能进行抽样检验。处理质量纠纷、消费者投诉时，对纠纷、投诉之外的产品不能抽样检验。对未纳入全省监督抽查计划或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的监督抽查不得随意抽样检验。

四、提升抽检工作质效

聚焦质量安全项目，优化流程，缩短时间，推进快抽快检和均衡抽查。在开展应急处突、排查重大风险隐患等专项监督抽查

任务时，推行“即抽、即检、即报告、即处置”，及时发现和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承检机构应落实监督抽查现场报告制度，现场抽样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三无产品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抽样人员应当终止抽样，现场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检验完成后，应及时在e-CQS系统中录入检测信息并上传检验报告电子版，按要求报送抽查结果材料，同时提交现场抽样中产生的影像资料，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加强抽样检验过程监督

承检机构要依法依规履行抽样流程，严格执行有关回避制度，不得违规提前通知透露抽查相关信息，不得干扰被抽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严禁吃拿卡要，违反相关工作规定的要暂停其1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格。同时采用数字化手段监控抽样、检验过程，通过在线视频、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确保全程留痕和可追溯。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任务的承检机构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抽样企业及产品结果名录及时反馈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避免同类产品过度监管。依法依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拒检企业信息，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提升失信违法成本，督促企业诚信经营。

六、建立综合抽检机制

为避免对企业的重复抽样，要求同一承检机构按照“统一抽样”原则，严格采取“一次任务进一次门”方式对同一企业进行

综合采样。承检机构要根据监督抽查任务组建联合抽检队伍，在同一本行政区域抽检时，对同一企业的多种产品要同一时间一次性完成抽样任务，不得二次进厂。坚决杜绝同一机构同一企业同一任务多次多组进行采样现象，实现部门联合抽检常态化。

七、有效运用抽查结果

及时向属地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等通报监督抽查结果，对发现的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专门通报，促进解决突出问题。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约谈。对连续三次及以上抽查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调高风险等级，实行特别监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开展跟踪抽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监督抽查数据统计分析，为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提供科学、客观的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

八、实施精准质量帮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帮扶台账，实施“一企一策”分级分类指导，对有需求的企业出具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质量建议书”，助力解决行业共性的产品质量问题。针对企业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组织检验检测等技术机构开展关键核心质量技术攻关和技术规范制定，“把脉”质量问题症结，进行靶向施策，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力争做到帮扶一批企业、提升一个行业。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
